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 - - 与治理层的沟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24188.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1151号 - - 与治理层的沟通 (财会[2006]4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与
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沟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
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治理
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
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治理层的责任包括对财务
报告过程的监督。 本准则所称管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
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或组织。管理层负责编制
财务报表，并受到治理层的监督。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
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
关的重大事项，以适当的方式及时与治理层沟通。 第五条 注
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的主要目的是：（一）就审计范围和
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和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
和沟通中的责任，取得相互了解；（二）及时向治理层告知
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三）共享有助于
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和治理层履行责任的其他信息。 第
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治理层进行明晰的沟通，并提请治理
层以同样的方式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以建立有效的双向沟通
关系。注册会计师在建立这种关系时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
性。第二章 沟通的对象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
应当确定与被审计单位治理结构中的哪些适当人员沟通。适
当人员可能因沟通事项的不同而不同。 第八条 在确定与哪些

适当人员沟通特定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利用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获取的有关治理结构和治理过程的信息。

第九条 如果无法清楚地识别需要与哪些人员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与委托人商定。

第二节 与治理层的下设组织或个人沟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